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5〕141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中新镇朱岗涌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中新镇朱岗涌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经联审决策，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增城区中新镇朱岗涌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6-440118-19-01-536822）。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中新镇莲塘村。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1 ） 对 朱 岗 涌 河 道 桩 号
ZGC0+000~ZGC0+335，ZGC0+432~ZGC1+563、

ZGC1+890~ZGC2+463 范围内的河道进行护岸建设，护岸全长约4.08k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全长2.06km，右岸新建护岸全长2.02km。河道护岸主要建筑物为4级。

(2) 朱岗涌下游新建排涝泵站一座，泵站堤后式布置，按照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一日排干标准，设计排涝流量7.56m³/s，泵站为单向过水建筑物，3台装机容量630kW。排涝泵站主要建筑物1级。

(3) 桩号ZGC1+563~ZGC1+845之间新建1处路下暗涵，尺寸为6m×3m。

(4) 拆除重建旧闸1座。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7053.8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86.03万元、独立费用549.8万元、预备费236.79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以及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上级政策性资金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请按照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增府〔2017〕9号）要求，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申请出具增城区中新镇朱岗涌整治工程用地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增函〔2025〕1380号）等文件有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用地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施工条件；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本批复投资开展限额设计，严格控制造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增城区中新镇朱岗涌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代码：2406-440118-19-01-53682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核准部门盖章

2025年7月22日